公司代码：600179　　公司简称：安通控股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通控股	600179	*ST安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荣兴	黄志军
电话	0595-28092211	0595-28092211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
电子信箱	antong@renjian.cn	antong@renjia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592,939,426.26	12,904,815,651.37	12,904,815,651.37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75,691,271.51	9,575,095,328.29	9,575,095,328.29	3.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595,393,909.63	4,374,159,243.46	4,374,159,243.46	-1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506,350.58	1,158,322,317.46	1,166,553,863.46	-7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189,892.18	1,118,741,046.69	1,126,972,592.69	-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752,936.26	1,936,003,039.85	1,936,003,039.85	-6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13.88	13.97	减少1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5	0.2654	0.2673	-7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5	0.2654	0.2673	-75.1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0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39	482,142,858		无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8.95	378,523,363		无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3	288,817,293		无	
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200,000,000		无	
郭东泽	境内自然人	4.22	178,575,933	178,575,933	冻结	178,575,933
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2	178,500,000		无	
郭东圣	境内自然人	4.12	174,186,851	174,186,851	冻结	174,186,851
深圳前海航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16,666,667		无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锦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37	100,442,000		无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博资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6	100,000,00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和股东郭东圣先生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2023年8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15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维先生、合金刚先生、陶国飞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2023年8月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17点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明曦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在日常的经营中存在着必要的交易行为，属正当的商业行为。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双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系正常的经营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以及能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6,500.00万元。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并结合202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5,9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结合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结合202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1-6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年初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6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市场价	23,000.00	8,196.06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市场价	4,000.00	1,773.28	
招商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市场价	500.00	0.00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2,500.00	880.86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市场价	500.00	46.48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1,000.00	727.45	
大连集发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3,000.00	925.12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市场价	2,000.00	3,260.49	为贯彻公司降本增效的政策，优化有息负债，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提前对部分船舶结清融资租赁款，导致实际需求与年初预计产生较大差异。
合计	/	/	36,500.00	15,809.74	/

（二）本次调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表：

结合2023年1-6月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地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拟调整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原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6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23,000.00	-3,000.00	20,000.00	8,196.06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8,500.00	2,500.00	11,000.00	4,539.79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	物流辅助业务及租赁业务	-	8,000.00	8,000.00	3,087.85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2,500.00	-800.00	1,700.00	880.86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500.00	0	500.00	46.48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2,000.00	2,700.00	4,700.00	3,260.49
合计		36,500.00	9,400.00	45,900.00	20,011.53

注1：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务”）、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为其一致行动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因关联方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招商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大连集发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系营口港务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故本次在统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将上述子公司与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并统计入营口港务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统计。

注2：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0年7月19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法定代表人：徐颂

注册资本：249,907.4661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5.26	1,986.01
负债总额	692.64	688.03
净资产	1,282.62	1,297.98
财务数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30	36.94
净利润	82.32	18.04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四）”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招商港口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2.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7日

注册地点：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贤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污染物接收处置（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纺织品、皮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材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废旧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营口港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合计持有45.929%股份的大股东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资料亦未披露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四）”对关联法人的认定，营口港务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商港口的一致行动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3.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0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

法定代表人：王秀峰

注册资本：729,421.6875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2024年3月9日）；普通货运；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及客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船舶租赁；信息技术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26	781.25
负债总额	409.57	401.51
净资产	368.68	379.74
财务数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8.17	223.61
净利润	42.41	10.04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四）”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中国外运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商港口的一致行动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4.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5日

注册地点：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港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远海运港口（营口）有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集装箱船舶的装卸作业、国际集装箱中转、堆放、拆装箱、修洗箱、揽货、杂货船的装卸业务及其它相关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持有该公司50%股份的股东分别为中远海运港口（营口）有限公司和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公开资料亦未披露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赵明阳先生任董事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5.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7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厢黄旗村(滨城路北，高速东-路东，房权证熊字第0150900658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阁

注册资本：23,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资料亦未披露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赵明阳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6.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5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997,846.7899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5.85	4,483.83
负债总额	4,205.00	3,790.17
净资产	680.85	693.66
财务数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46	22.91
净利润	29.17	5.04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陶国飞先生任董事、高管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系正常的经营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以及能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在日常的经营中存在着必要的交易行为，属正当的商业行为。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双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 至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tong@renjia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维

董事、总裁：楼建强

独立董事：邵立新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荣兴

财务总监：艾晓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至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ntong@renjia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荣兴、黄志军

电话：0595-28092211

邮箱：antong@renjia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88370　　公司简称：丛麟科技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丛麟科技	68837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爽	徐玲
电话	021-60713846	021-6071384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电子信箱	ir@cn-conglin.com	ir@cn-congl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97,927,764.26	3,750,577,606.74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0,412,612.66	2,856,599,125.15	-7.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6,680,971.94	328,799,279.60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13,125.73	78,919,136.01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001,772.80	71,488,609.13	-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0,934.93	80,970,054.11	3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6.19	减少3.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6	-19.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6	-19.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4	6.56	减少1.0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11	23,530,000	23,530,000	23,530,000	无	0
上海万颛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07	18,165,909	18,165,909	18,165,909	无	0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10	15,000,300	15,000,300	15,000,300	无	0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7	12,844,100	12,844,100	12,844,100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3,304,541	3,304,541	3,385,941	无	0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	1,905,556	1,905,556	1,905,556	无	0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7	1,667,292	1,667,292	1,667,292	无	0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1,137,062	1,137,062	1,137,062	无	0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1,137,062	1,137,062	1,137,062	无	0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071,870	1,071,870	1,071,87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8年12月1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0年11月26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公司决策、公司经营层面，对各项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颛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宋乐平、邢建南分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3）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信证券直投基金，存在关联关系。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定由其投资委员会决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4）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09.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8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信托类产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投资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二）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红照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0.618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59.7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15.6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36,889,56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验证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将扣除剩余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金额131,650,780.2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58,334,835.39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账号为：8110201013301493357)。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12.91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5,526.9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688.96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79,353.34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30,502.56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48,850.78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印花税	35.9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7.22
加：理财收益	558.1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5,526.9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604.25
协定存款余额	2,922.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闸北支行(以下统称“开户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493357	募集资金专户	2,691,37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31050172360000003978	募集资金专户	248,155,882.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50174450009170728	募集资金专户	82,019,975.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066182013005866901	募集资金专户	292,675,224.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闸北支行	1001248529300320895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闸北支行	1001248529400006437	协定存款户	29,227,143.68
合计	-	-	655,269,597.33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53,0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并转回原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1-6月期间产生理财收益共466.08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68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35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否	31,000.00	30,000.00	30,000.00	842.92	5,382.00	-24,618.00	17.94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否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377.30	17,118.69	-2,881.31	85.59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否	28,000.00	20,000.00	20,000.00	292.69	11,944.69	-8,055.31	59.72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否	54,000.00	29,000.00	29,000.00	-	219.0	-28,781.00	0.76	202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44,688.96	44,688.96	-	44,688.96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3,000.00	143,688.96	143,688.96	2,512.91	79,353.34	-64,335.62	55.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半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